

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申請復學輔導及轉銜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2 月 10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06 月 08 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 三、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0 日修正發布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計畫。
- 四、國民中小學慈輝班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以中輟預防為主，加強因家庭遭遇變故或家庭功能不彰之中輟復學生或中輟之虞學生之照顧與輔導，協助中輟學生返校就讀，並促進其生活適應、技藝才能、學習能力與適性發展。
- 二、為貫徹「零拒絕」之教育理念，結合各項資源，有效輔導中輟復學學生，協助其順利完成國民教育。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以下簡稱本園)。

肆、申請資格：

- 一、因家庭失功能所引發中輟事件之虞，並經學校及教育處評估學生現況不適合學校學習，需於中介教育輔導者。
- 二、因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使學生未獲適當照顧而導致就學情形不佳者。
- 三、緊急或特殊個案需中介教育輔導對象。
- 四、限收自願之男性學生。

伍、申請時間：

送件日期	對象	入離園會議	入園日期
11月23日至11月30日	國小5.6年級暨國中7.8.9年級	1月	2/1前入園
4月23日至4月30日	國小5.6年級暨國中7.8年級	6月	8/1前入園
緊急或特殊個案	國小5.6年級暨國中7.8.9年級	依送案期程調整	依送案期程調整

備註：以上日期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陸、招收名額：

全國國小五年級至國中九年級中輟暨高關懷男學生30名，其中國小生招收名額以6名為限。

柒、作業流程：

- 一、學園申請入園、復學輔導及轉銜作業流程參閱附件一。
- 二、本園於申請時間內受理全國國中小送件。
- 三、申請方式：

(一) 國小：學生有符合申請資格條件者，由導師或輔導處(室)轉知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協助學生提申請(需檢附申請表、個案轉介單及相關文件)。

(二) 國中：學生有符合申請資格條件者，由導師或輔導處(室)轉知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協助學生提申請(需檢附申請表、個案轉介單及相關文件)。

四、本園彙整學校送件之申請個案資料函報教育處。

五、教育處依據學校函報之個案申請資料，由本園安排社工師與師長協助實施個案評估工作，並提出個案報告，並請社會處等相關機關(構)轉介之相關社工列席補充報告。

六、召開「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申請入園、復學輔導及轉銜」會議審查。

(一) 會議時間：

每年01、06月或依緊急及特殊個案需求召開會議。

(二) 會議參與人員：

1. 出席人員：

-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代表。
- 由教育處視個案需求邀請社會工作領域及心理輔導領域之專家學者。

2. 列席人員：

- 本縣慈輝班辦理學校代表。
- 實施個案評估之本園社工師。
- 原申請學校代表。
- 社會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局、少輔會及相關局處人員；由教育處視個案需求邀請網絡成員。

七、學生入園及就學輔導：

(一) 經會議決議入園之個案，由本園安排適當就讀之班級。

(二) 通知原申請學校：教育處依「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申請入園、復學輔導及轉銜會議」議決結果行文至各申請學校，原申請學校以書面方式通知家長辦理學生入園報到。

(三) 會議決議就讀本園之學生學籍隸屬於原申請學校，原申請學校需安排輔導老師，每月至少1次與已就讀之學生進行聯繫並與學園老師作相關溝通。

捌、個案追蹤輔導：

一、申請入園就讀後，本園於5月、12月召開回歸評估會議：

(一) 適應良好者持續輔導追蹤，於會議中以學生最佳利益評估是否返回原校就讀。

(二) 有突發其他重大事由者，經評估會議討論有離校必要，由本園函文至本縣教育處並檢附個案提出返回原校之申請單或突發其他重大事由敘述單；本園辦理結案並函文原校，於最近一次之「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申請入園、復學輔導及轉銜」會議中追認議決。

二、申請本園入園未果者：

由原學籍學校持續進行追蹤輔導，並由原學籍學校或相關單位提供所須之相關協助。

玖、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檢附就讀申請表（須獲得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個案轉介單及相關文件。
2. 依學生需求於每年04、11月由原校輔導處(室)提出申請（依教育處函示辦理）。

本園申請條件如下：

1. 因家庭失功能所引發中輟事件之虞，並經學校及教育處評估學生現況不適合學校學習，需於中介教育輔導者之男學生。
2. 因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使學生未獲適當照顧而導致就學情形不佳之男學生。
3. 緊急或特殊個案需中介教育輔導之男學生。

1. 由教育處於每年01.06月或依實際特殊個案需求召開會議。
2. 申請單位須派代表出席，進行個案說明。

由學園於每年05.12月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



